

博时富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博时富宁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073,742.1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实现长期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在以上战略性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进行前瞻性的决策。一方面，本基金将分析众多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并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和其它证券市场政策等。另一方面，本基金将对债券市场整

	体收益率曲线变化进行深入细致分析，从而对市场走势和波动特征进行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0-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预期风险/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富宁纯债债券 A	博时富宁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62	02455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8,703,121.73 份	10,370,620.44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博时富宁纯债债券 A	博时富宁纯债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35,293.92	69,063.46
2.本期利润	318,414.05	90,810.8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1	0.008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663,401.66	10,898,100.9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06	1.0509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博时富宁纯债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6%	0.07%	0.93%	0.02%	-0.07%	0.05%
过去六个月	1.17%	0.06%	2.05%	0.03%	-0.88%	0.03%
过去一年	2.13%	0.05%	3.39%	0.04%	-1.26%	0.01%
过去三年	8.58%	0.06%	12.28%	0.07%	-3.70%	-0.01%
过去五年	15.09%	0.05%	20.75%	0.06%	-5.66%	-0.01%
过去七年	23.01%	0.05%	30.14%	0.06%	-7.13%	-0.01%
过去十年	37.35%	0.05%	42.85%	0.06%	-5.50%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8.04%	0.05%	43.17%	0.06%	-5.13%	-0.01%

2. 博时富宁纯债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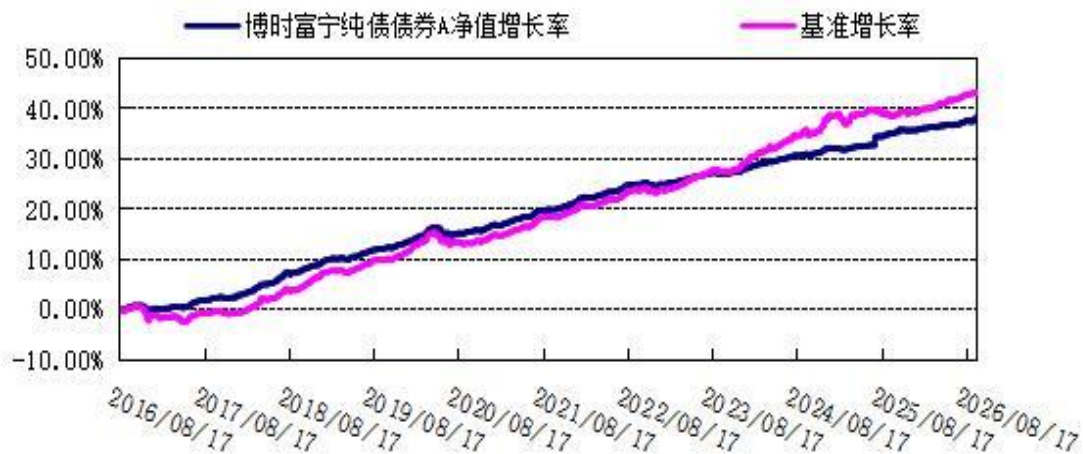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4%	0.07%	0.93%	0.02%	-0.09%	0.05%
过去六个月	1.14%	0.06%	2.05%	0.03%	-0.91%	0.03%
过去一年	2.05%	0.05%	3.39%	0.04%	-1.34%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11%	0.08%	2.77%	0.05%	1.34%	0.03%

注：自 2025 年 06 月 11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5 年 06 月 12 日，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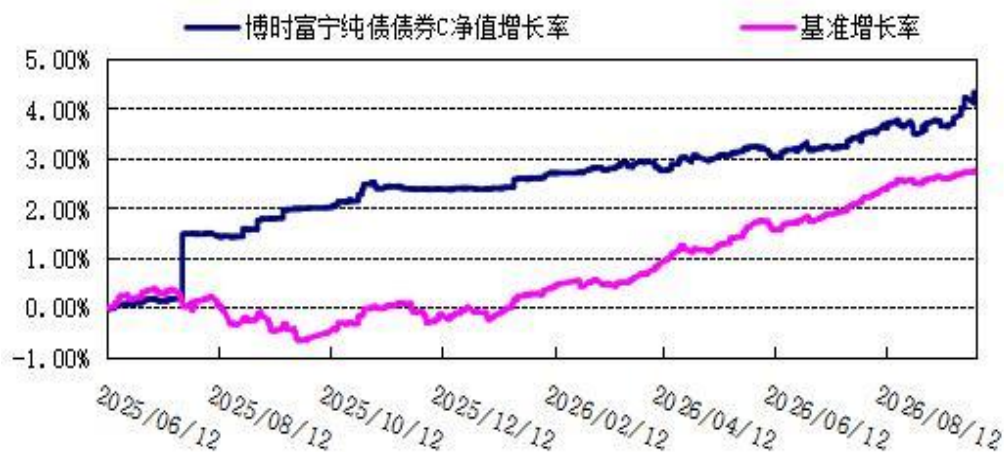
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调整为“中债-0-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在调整前后期间分别根据相应的指标计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 博时富宁纯债债券A:



2. 博时富宁纯债债券C: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品	基金经理	2026-07-01	-	10.2	朱品先生，硕士。2011 年起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平安银行总行工作，2016 年起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博时安怡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 年 5 月 6 日—至今)、博时裕坤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 年 5 月 6 日—至今)、博时富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 年 5 月 6 日—至今)、博时富丰纯

					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 年 5 月 21 日—至今)、博时富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 年 7 月 1 日—至今)、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 年 8 月 11 日—至今)、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 年 8 月 11 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由于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本基金曾出现个别投资监控指标超标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11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依据量化模型动态调整久期配置，整体维持偏长久期。从二季度末到第三季度，国内宏观环境、市场流动性边际改善，债市趋势逐步增强，组合久期敞口相应提升。在三季度国债收益率整体下行的背景下，组合久期由上季度末的约 5 年逐步提升至 9—10 年。同时，考虑到超长国债相对中长期位置的利差仍处于较高水平，组合通过国债期货适度参与超长端曲线交易，以增强收益。

在三季度末，组合整体仍维持偏多头叠加曲线做平策略。鉴于当前债市已积累较大涨幅，组合已适度降低久期，并根据市场环境及模型信号动态调整。本基金将继续坚持灵活调整久期，根据市场变化动态管理久期及曲线敞口，力争在控制回撤的基础上提升组合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6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3328 元，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9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509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6%，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4%，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0.9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曾于 202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4 日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2,694,794.60	96.07
	其中：债券	52,694,794.60	96.0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43,931.22	3.54

8	其他各项资产	211,794.49	0.39
9	合计	54,850,520.3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2,348,534.33	82.1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346,260.27	20.0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346,260.27	20.0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2,694,794.60	102.2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87	25 国债 15	222,000	22,307,192.55	43.26

2	240203	24 国开 03	100,000	10,346,260.27	20.07
3	2600004	26 超长特别国 债 04	100,000	10,293,710.38	19.96
4	019827	26 国债 01	27,000	2,723,373.86	5.28
5	019742	24 特国 01	20,000	2,202,870.14	4.2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风险指标说明
----	----	-----	------	--------	--------

		(买/卖)	(元)	(元)	
TL2612	TL2612	5.00	5,843,000.00	3,500.00	-
T2612	T2612	-6.00	-6,564,600.00	6,900.00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 (元)					10,400.00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 (元)					103,192.97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元)					12,600.00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的处罚。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9,696.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098.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11,794.49

5.11.3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4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博时富宁纯债债券A	博时富宁纯债债券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3,151,720.71	10,125,063.7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668,502.12	1,815,361.6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117,101.10	1,569,804.9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703,121.73	10,370,620.4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7-01~2026-09-30	24,154,769.96	-	-	24,154,769.96	49.22%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p> <p>在特定情况下，若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p>							

注：1.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2.份额占比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创造财富，共赴未来”是公司的使命。公司的投资理念是“投资价值发现者”。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 406 只公募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及特定专户，管理资产总规模逾 16,913 亿元人民币，剔除货币基金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资产管理总规模逾 6,744 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逾 2,335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领先的基金公司之一。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博时富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博时富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博时富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博时富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各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 6、报告期内博时富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询，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